

逕行舉發案件 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本人 所有 號車於 年 月 日被警方以第 號
 本公司 所有 號車於 年 月 日被警方以第 號
 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違規乙案，當時確實由 (證號：)
 駕駛無訛，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、36 條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(以下備齊一式兩份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

- (一)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正本(汽車所有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
 (二)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乙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
 (三)如係公司行號應備證件：經濟部核准公司執照之公文或稅捐機關核准行號之公文。
 (四)如係個人應備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。
 (五)租賃車應備「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」；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實，本處將依法(公路法第 77 條相關規定)移請監理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

四、申請人身分資料：(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無訛」字樣，並蓋章確認)

◎汽車所有人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 地址： 電話：
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◎實際駕駛人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 地址： 電話：

實際駕駛人
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

實際駕駛人
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